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 (2)消防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 (4)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 (5)電機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應用遊戲科技系(學士班)
- (3)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4)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3.觀光餐旅學院，下設：

- (1)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3)餐旅管理系(所)(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4)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5)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4.醫學健康學院，下設：

- (1)幼兒保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長期照護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5.教學中心

- (1)通識教育中心
- (2)華語文中心

本大學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各學院、系(科)、中心、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12,992,876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付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預期將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預期將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6)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土地改良物 | 15-40年 |
| 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15年 |
| 其他設備 | 2-10年 |

7.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8.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10.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1.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現金	\$60,000	\$60,000
支票存款	1,776,996	1,525,525
活期存款	117,855,391	96,577,012
定期存款	235,064,556	235,064,556
合 計	<u>\$354,756,943</u>	<u>\$333,227,093</u>

(1)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6,798,546	\$2,184,487
應收各項活動費及經費	1,259,296	480,624
應收學雜費	127,107	-
應收償還款	114,259	140,759
合 計	<u>\$8,299,208</u>	<u>\$2,805,870</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付學習計畫經費及研習費用	\$780,652	\$1,387,934
預付即測即評費用	471,000	-
預付2018台灣教育展費用	-	686,000
預付職涯輔導及認證費用	-	141,760
預付董事會議費	180,000	-
其他預付費用	46,192	96,989
合 計	<u>\$1,477,844</u>	<u>\$2,312,683</u>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相對弱勢助學基金	<u>\$ 1,354,908</u>	<u>\$ 880,001</u>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〇七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41,714,268	4,563,000	-	-	46,277,268
房屋及建築	2,382,962,857	860,886	-	-	2,383,823,7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2,434,738	34,799,381	26,648,089	-	570,586,030
圖書及博物	120,169,992	3,876,764	2,578,354	-	121,468,402
其他設備	121,272,396	7,014,231	7,412,040	-	120,874,5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441,000	1,650,000	-	-	2,091,000
合計	<u>\$3,472,075,175</u>	<u>\$52,764,262</u>	<u>\$36,638,483</u>	<u>\$ -</u>	<u>\$3,488,200,954</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19,425,755	\$ 1,874,306	\$ -	\$ -	\$ 21,300,061
房屋及建築	709,926,214	45,114,856	-	-	755,041,0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4,748,823	27,715,847	26,648,089	-	475,816,581
其他設備	108,981,983	3,673,766	7,412,040	-	105,243,709
合計	<u>\$ 1,313,082,775</u>	<u>\$ 78,378,775</u>	<u>\$ 34,060,129</u>	<u>\$ -</u>	<u>\$ 1,357,401,421</u>
(三)淨額	<u>\$2,158,992,400</u>				<u>\$2,130,799,533</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67,439,602元。

一〇六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40,733,271	980,997	-	-	41,714,268
房屋及建築	2,396,676,473	1,861,665	15,575,281	-	2,382,962,8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6,070,526	26,102,726	29,738,514	-	562,434,738
圖書及博物	119,630,247	5,243,165	4,703,420	-	120,169,992
其他設備	127,530,212	2,231,900	8,489,716	-	121,272,396
預付土地、工程	-	441,000	-	-	441,000
合計	<u>\$3,493,720,653</u>	<u>\$36,861,453</u>	<u>\$58,506,931</u>	<u>\$ -</u>	<u>\$3,472,075,175</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17,646,986	\$ 1,778,769	\$ -	\$ -	\$ 19,425,755
房屋及建築	674,438,209	45,765,177	10,277,172	-	709,926,2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5,309,010	29,178,327	29,738,514	-	474,748,823
其他設備	114,550,020	2,921,679	8,489,716	-	108,981,983
合計	<u>\$ 1,281,944,225</u>	<u>\$ 79,643,952</u>	<u>\$ 48,505,402</u>	<u>\$ -</u>	<u>\$ 1,313,082,775</u>
(三)淨額	<u>\$2,211,776,428</u>				<u>\$2,158,992,400</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06,151,959元。

6. 無形資產

一〇七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40,917,701	\$ 1,222,200	\$ 2,988,824	\$ -	\$ 39,151,077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1,837,100	\$ 3,380,373	\$ 2,988,824	\$ -	\$ 32,228,649

(三) 淨額	\$ 9,080,601				\$ 6,922,428
--------	--------------	--	--	--	--------------

一〇六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9,138,501	\$ 2,577,700	\$ 798,500	\$ -	\$ 40,917,701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28,523,754	\$ 4,111,846	\$ 798,500	\$ -	\$ 31,837,100

(三) 淨額	\$ 10,614,747				\$ 9,080,601
--------	---------------	--	--	--	--------------

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郵政信箱保證金	\$ 30,000	\$ 30,000
水土保持開發許可保證金	720,000	-
合 計	<u>\$ 750,000</u>	<u>\$ 30,000</u>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 1,938,160	\$ 3,154,860
應付其他設備款	615,000	460,0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121,000	351,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支出	15,219,634	13,343,189
應付獎助學金	-	830,123
其他應付款項	2,784,917	1,564,214
合 計	<u>\$ 20,678,711</u>	<u>\$ 19,703,386</u>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 37,469,812	\$ 17,528,833
預收學費收入	6,525,079	6,200,519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523,680	237,600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2,581,480	15,987,737
合 計	<u>\$ 48,100,051</u>	<u>\$ 39,954,689</u>

10. 代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代扣薪資所得稅	\$ 141,654	\$ 217,864
代收場地清潔工讀費	65,882	-
其他代收款	60,215	39,840
合 計	<u>\$ 267,751</u>	<u>\$ 257,704</u>

11.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u>\$ 5,335,867</u>	<u>\$ 5,012,964</u>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弱勢助學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6年8月1日餘額	\$ -	\$ 201,475,031	\$ 1,988,404,473	\$ 276,567,293	\$ 2,466,446,797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56,633,370		(56,633,370)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9,999,393)	49,999,393	-
本學年度餘絀				(24,046,892)	(24,046,892)
107年8月1日餘額	-	258,108,401	1,938,405,080	245,886,424	2,442,399,905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880,001			(880,001)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31,650,309		(31,650,309)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1,565,276)	41,565,276	-
本學年度餘絀				(12,421,421)	(12,421,421)
108年7月31日餘額	\$ 880,001	\$ 289,758,710	\$ 1,896,839,804	\$ 242,499,969	\$ 2,429,978,484

13. 所得稅

本校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06/1/1~110/12/31(每月租金\$288,239)	\$3,458,868	\$3,458,868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七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31,640	\$ 1,631,640
董事	楊○○	100,000	-	-	100,000
董事	蔡○○	80,000	-	-	80,000
董事	楊○○	60,000	-	-	60,000
董事	韓○○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60,000	97,854	-	157,854
董事	郭○○	100,000	-	-	100,000
董事	劉○○	100,000	-	-	100,000
監察人	蔡○○	100,000	-	-	100,000
總計		\$ 760,000	\$ 97,854	\$ 1,631,640	\$ 2,489,494

一〇六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12,365	\$ 1,612,365
董事	楊○○	60,000	-	-	60,000
董事	蔡○○	60,000	-	-	60,000
董事	楊○○	20,000	-	-	20,000
董事	韓○○	60,000	-	-	60,000
董事	李○○	40,000	-	-	40,000
董事	李○○	40,000	79,019	-	119,019
董事	郭○○	60,000	-	-	60,000
董事	劉○○	60,000	-	-	60,000
監察人	蔡○○	60,000	-	-	60,000
總計		\$ 460,000	\$ 79,019	\$ 1,612,365	\$ 2,151,384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7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05,000元，106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226,380元。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07學年度31,650,309元，106學年度56,633,370元。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0,678,711
(四)代收款項	267,75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335,86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6,282,32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0,000
(二)銀行存款	354,696,94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8,299,208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354,908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7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5,161,059
三、借款淨額(C=A-B)	(338,878,73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9,465,693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106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424,659,921	70.37	\$442,228,864	69.30
學費收入	341,340,557	56.56	355,414,089	55.61
雜費收入	78,855,899	13.07	82,348,245	12.89
實習實驗費收入	4,463,465	0.74	4,466,530	0.70
推廣教育收入	15,392,860	2.55	16,703,282	2.61
產學合作收入	19,742,384	3.27	24,003,867	3.7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530,400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943,440	16.73	115,285,003	18.05
補助收入	99,822,858	16.54	112,644,603	17.64
受贈收入	1,120,582	0.19	2,640,400	0.41
財務收入	2,531,339	0.42	2,285,140	0.36
利息收入	2,531,339	0.42	2,285,140	0.36
其他收入	40,221,336	6.66	37,834,982	5.92
試務費收入	3,941,545	0.65	3,843,230	0.60
住宿費收入	16,405,879	2.72	14,838,535	2.32
雜項收入	19,873,912	3.29	19,153,217	3.00
合計	\$603,491,280	100.00	\$638,871,538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106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88,532	0.63	\$3,215,052	0.48
人事費	2,080,550	0.34	1,612,365	0.24
業務費	783,751	0.13	997,619	0.15
出席及交通費	857,854	0.14	539,019	0.08
折舊及攤銷	166,377	0.03	66,049	0.01
行政管理支出	102,943,827	16.71	107,826,890	16.27
人事費	82,537,762	13.40	85,412,533	12.88
業務費	7,560,745	1.23	10,660,983	1.61
維護費	6,693,794	1.09	6,204,680	0.94
退休撫卹費	2,657,532	0.43	2,687,335	0.41
折舊及攤銷	3,493,994	0.57	2,861,359	0.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6,332,281	65.97	440,343,159	66.42
人事費	223,062,404	36.22	235,858,572	35.58
業務費	86,519,438	14.05	102,059,160	15.40
維護費	4,348,269	0.71	5,292,512	0.80
退休撫卹費	11,725,039	1.90	11,601,105	1.75
折舊及攤銷	80,677,131	13.10	85,531,810	12.90
獎助學金支出	59,584,482	9.67	62,291,823	9.40
獎學金支出	40,349,532	6.55	40,064,473	6.04
助學金支出	19,234,950	3.12	22,227,350	3.35
推廣教育支出	13,676,520	2.22	12,955,423	1.95
人事費	6,753,163	1.10	6,001,220	0.91
業務費	6,923,357	1.12	6,954,203	1.05
產學合作支出	19,425,183	3.15	21,293,466	3.21
人事費	7,615,168	1.24	9,285,814	1.40
業務費	11,810,015	1.92	12,007,652	1.8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639,036	0
業務費	-	-	639,036	0
其他支出	10,061,876	1.63	14,353,581	2.17
試務費支出	3,760,987	0.61	3,700,194	0.56
財產交易短絀	-	-	5,298,109	1
超額年金給付	1,045,556	0.17	819,643	0.12
雜項支出	5,255,333	0.85	4,535,635	0.68
合計	\$615,912,701	100.00	\$662,918,430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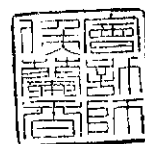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 蘭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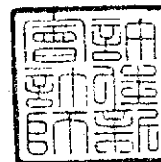
侯蘭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許 佳 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議日期:107.10.24 董事會議屆次:第 14 屆第 5 次 董事會議日期:108.01.09 董事會議屆次:第 14 屆第 6 次 董事會議日期:108.03.20 董事會議屆次:第 14 屆第 7 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儘速建立法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8.09.24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3868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沒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沒有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658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8 年 09/02 公告網址：http://www2.wfu.edu.tw/wp/ao/?page_id=24 公告網址：http://www2.wfu.edu.tw/wp/ao/?page_id=10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249 1010 138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公文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8254 號	一、經查核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與廠商簽訂性質屬出租不動產之相關合約，雖依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函示：「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免報本部審核」，惟上述租賃事實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臚列明細如下表：					已於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授權由學校辦理簽約事宜。	是
	對象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合約用途	是否經董事會決議	是否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或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	
	生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寄賣圖書	102/9/1-105/8/31 105/9/1-108/8/31	委託寄賣衛生紙販賣機	否	是	
	海鵬工作室	合作契約書	105/9/1-106/8/31 106/9/1-107/8/31	委託寄賣衛生紙販賣機	否	是	
	億新書局	合約書	105/9/1-106/8/31 106/9/1-107/8/31	代辦學生購買教科書業務	否	是	
	OK 來來超商	合約書	105/10/15-110/7/31	學校超商設置	否	是	
	小山茶鋪	合約書	105/9/1-106/8/31	學校餐廳設置	否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對象	合約 名稱	合約期 間	合約用途	是否經董 事會決議	是否屬強化 校園生活機 能或為服務 學校教職員工 生之多元 化生活?			
田園 自助餐	合約 書	105/9/ 1-106/ 8/31 106/9/ 1-107/ 8/31	學校餐廳設 置	否	是			
洋風 和膳	合約 書	105/9/ 1-106/ 8/31 106/9/ 1-107/ 8/31	學校餐廳設 置	否	是			
王朝 滷味	合約 書	105/9/ 1-106/ 8/31 106/9/ 1-107/ 8/31	學校餐廳設 置	否	是			
呂記 蔬食	合約 書	105/9/ 1-106/ 7/1	學校餐廳設 置	否	是			
小豆 豆	合約 書	105/9/ 1-106/ 8/31 106/9/ 1-107/ 8/31	學校餐廳設 置	否	是			
統一 速遞	自動 販賣機設 置契約	105/3/ 1-106/ 2/28 106/3/ 1-107/ 2/28	自動販賣機 設置	否	是			
松泰 飲料	自動 販賣機設 置契約	105/3/ 17-106/ 3/16 106/3/ 17-107/ 3/16	自動販賣機 設置	否	是			
亞太 電信	續約 協議書	95/9/1 ~105/8/ 31 105/9/ 1-110/ 8/31	設置行動通 信系統	否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對象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合約用途	是否經董事會決議	是否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或為服務員工生之多元生活?		
	遠傳電信	租賃合約	103/12/1~106/11/30 106/12/1~109/11/30	設置行動通信系統	否	是		
	台灣大哥大	房屋租賃契約書	105/5/15~109/5/14	設置行動通信系統	否	是		
	中華電信	基地台房屋租賃書	103/11/1~106/10/31 106/11/1~109/10/31	設置行動通信系統	否	是		
	台灣之星	行動通信業務設備設置契約	100/9/1~105/8/31 105/9/1~110/8/31	設置行動通信系統	否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同上	二、經抽查發現部分學生持銀行印製之「學雜費繳款單」以現金方式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惟學校並無留存相關收訖證明文件，僅總務處出納組以人工編製載有繳款帳號及金額之「學雜費銀行繳費明細表」，然該明細表僅蓋有銀行收訖章，無法佐證存入銀行之學雜費是否係當日或前一日收取，與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2.8.5「當日收到之現金，應於當日或次日由出納人員配合銀行收款人員繳存銀行之學校相關帳戶，編製收入傳票供會計單位列帳，以免挪移墊用。」之規定不符；另該明細表目前僅留存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之資料，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一條：「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不符。	(一)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學雜費繳款單部份改為三聯單，一聯學校留存做為收費金額與日期佐證用；「學雜費銀行繳費明細表」即時登帳系統已請圖資處協助完成，並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使用。目前使用狀況良好，當日所收現金，除立即登錄系統外，並於當日或次一工作日由出納組長存入銀行之學校相關帳戶。 (二)依審查意見辦理。即日起「學雜費銀行繳費明細表」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是	
同上	三、經查核發現學校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5 年 9 月 1 日均與田園自助餐及小山茶鋪簽訂餐飲經營之「合約書」，上述兩合約第十五條(106 年 9 月 1 日簽訂之合約為第十六條)均約定：「(一)、乙方於簽定本合約書之同時應備妥現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繳付甲方…」，惟學校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並未入帳；另小山茶鋪已於 106 年下學期即未再行承租，惟其僅以簡訊向學校事務組長報備，事務組長同意後即停止承租，雙方並未簽訂任何解約之書面協議，與上述合約第十五條(106 年 9 月 1 日簽訂之合約為第十六條)：「…(五)、合約期間若乙方因故需終止合約時，需提前二個月書面告知甲方，待甲方考量不影響師生用餐權益後，以書面同意乙方後方可終止本合約。」之約定不符。	1.保證金說明： (1)田園自助餐保證金伍萬元整，已於 107 年 12 月 04 日以現金補繳完畢。 (2)小山茶鋪已於 106 年底停業。 2.小山茶鋪因故需提早終止合約，雙方未簽解約之書面協議，確為承辦單位作業疏失。已再次提醒現有廠商，且爾後與新廠商簽約時，將特別強調，日後如遇此類狀況將依約定方式，請廠商提前二個月書面告知本校，待本校書面同意後方終止合約。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同上	四、經檢視 105 學年度住宿及雜項收入明細，發現其中載有民雄農工於 103 上學期至 105 上學期之住宿費及水電費計 861,745 元及學校棒球隊寒暑假期間住宿之住宿費及水電費計 411,505 元共計 1,273,250 元，上述款項原係經由生輔組宿舍輔導員戴○男收取，而後於 105 學年度經學校發現後始予以返還，其緣由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借住管理要點」之規定，校外社團及機關團體欲申請借宿者，應由校內承辦人持申請文件-「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借住申請表」(註 2)向保管組申請住宿門卡，惟該輔導員先以申請表申請，簽核程序中保管組未經確認出納組是否收款，即將房卡交付予該員，該員事後再以個人職權抽走該申請表，致所收款項遭戴○男侵吞，上述之款項截至 105 年 10 月止經學校催討已全數收取。 2. 另學校雖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借住管理要點」，申請表改以線上申請，依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申請人須持線上簽核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後，向保管組申請住宿房卡，並於住宿當日至保管組領取；惟經查核發現申請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6 日之「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借住申請表」(NO:1070126001)(實際入住日期 107.2.1-107.7.31)，預期繳費日期為 107 年 3 月 31 日，惟實際繳費日期為 107 年 5 月 7 日，上述逾期繳費並未有相關專案簽奉核示之文件供核，與上述規定繳清費用方予領取房卡及該要點第五點「...若於預計繳費到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仍未繳費時，本住宿款項應由校內邀請(或負責)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以專案簽奉核示後憑辦。」之規定不符。	一、(NO:1070126001)逾期繳費案，經確認為申請單位(民雄農工足球隊)教練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申請後之 2 至 4 月忙於國內外參賽、組訓等特殊因素所造成。 二、有關臨時借住之繳費，爾後除確實依本校[宿舍臨時借住管理要點]辦理外，並請宿舍輔導員協助加強檢視繳費狀況及催繳，以免類案再生。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同上	五、經查核發現學校於 106 及 105 學年度每月支給校長之薪資及津貼，其內容包括本俸、研究費、主管加給及特別加給，領取總數為固定金額，上述除特別加給外，其餘皆依相關之發放依據或辦法支給，與吳鳳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校務報告、校務計劃、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業經 108 年 03 月 20 日吳鳳學校財團法人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附件一)：校長薪資及津貼授權董事長核定。	是	
同上	六、經抽核發現 106 及 105 學年度，董事長至國外出差未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僅陳簽呈送交董事長簽核後，於下次董事會議追認通過，與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有關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不符。	一、本校董事會於 105 年 2 月 4 日接獲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有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種經費之編列及支用。 二、此函乃教育部根據其「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所訂定，本會當遵其規定，嚴格執行。但因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之次數有限，而海外公差常不期而至，每次出行均必須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勢有不能，必須研擬相關之辦法。 三、因此，本會在 105 年 3 月 23 日吳鳳學校財團法人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提出「因應教育部新頒部令，研擬董、監事因公至國外出差之相關程序，以利校務之發展及會務之推行案。」並作成以下決議： 1. 請學校事先預估必須勞動董、監事至國外出差之行程及次數，報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2. 相關計劃如有變動，盡速報請董事會修正因應。 3. 如有臨時發生，難以報請董事會審查之事務，其須有董事長或董、監事出國辦理者，由本會做成原則性之決議；董、監事出國，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出國，授權監察人決定，並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4. 提醒董事長及出國董、監事，必須就出差經過提出書面報告，留會備查。本次會議紀錄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105)鑫董字第 005 號函，報部在案，詳如(附件二)。 四、此次抽核發現 106 及 105 學年度，董事長至國外出差，係依董事會做成之原則性決議，「董事長出國，授權監察人決定，並報下次董事會追認。」辦理。 五、將加強宣導，依相關規定辦理。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同上	七、經抽查 105/8/1-107/7/31 教職員工薪資清冊發現董事會秘書廖○超(消防系助理教授兼任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所領取主管加給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為 308,400 元、特別加給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為 7,200 元，帳載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人事費，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不符。	董事會秘書所領取主管加給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人事費支應，已於 107 年 11 月起即時改正，並追溯自 107 年 8 月起。	是	
同上	八、經發現進修部學務組葉○涵助理，於 106 年 4 月侵佔學校學生學雜費、汽機車停車費及溢領薪資等共計 185,759 元，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於嘉義地方法院調解，調解筆錄中約定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對方按月各給付 10,000 元，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給付 5,759 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截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止應收回 140,000 元(共 14 個月*10,000 元)，目前僅收回 49,500 元，請積極追討相關款項。	葉員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還清剩餘款項。	是	
同上 另教育部公文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0175 號	九、查貴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將學校宿舍出租予民雄農工，雙方並未簽訂合約，亦未經董事會決議並報部核准，與「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會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已於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授權由學校辦理簽約事宜。另教育部核准日期：108 年 9 月 24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138681 號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

代理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簽證會計師：



許佐新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簽證會計師

許佳鈺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87

號

會員姓名：(1)侯蘭香

(2)許佳新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79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台省會證字第230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侯蘭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佳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

10月

22

日